



## 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2373540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2.03.14

(21) 申请号 201010265824.3

(22) 申请日 2010.08.25

(71) 申请人 吴江市金迪喷织厂

地址 215228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红安开发  
区(镇北四区)

(72) 发明人 金琦

(51) Int. Cl.

*D03D 15/00* (2006.01)

*D03D 13/00* 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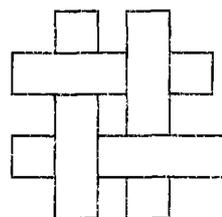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### (54) 发明名称

涤纶平纹布

### 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涤纶平纹布,经纱和纬纱由 A 纱线与 B 纱线 2 种涤纶组成;其中,所述的 A 纱线纤度为 20 旦尼尔并由 12 支纤维构成,且为亮光全拉伸丝;所述的 B 纱线纤度为 68 旦尼尔并由 49 支纤维构成,且为半光全拉伸涤纶复合丝。本发明解决了现有技术的缺点,提供了一种布面美观大方同时性能优越的涤纶平纹布。



1. 一种涤纶平纹布,其特征在于:经纱和纬纱由 A 纱线与 B 纱线 2 种涤纶组成;其中,所述的 A 纱线纤度为 20 旦尼尔并由 12 支纤维构成,且为亮光全拉伸丝;所述的 B 纱线纤度为 68 旦尼尔并由 49 支纤维构成,且为半光全拉伸涤纶复合丝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涤纶平纹布,其特征在于:经密为 112 根/cm,纬密为 47 根/cm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涤纶平纹布,其特征在于:组织为平纹组织。

## 涤纶平纹布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棉服、茄克、风衣、羽绒服的涤纶平纹布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遐想是追求的前奏,因为工作节奏的压力,服装面料的多姿多彩往往可以起到很好的调节作用,因此,涤纶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轻型合成纤维,经常用于棉服、休闲茄克面料,但是由于在现有工艺下,这种面料布面过于单调,色彩单一,已经不能满足人们感官的需求。另一方面,相同的服装用不同的布料进行展示,会带给人不同的感觉,所以服装面料的创新与改进可以为服装行业带来新的动力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,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布面美观大方同时性能优越的涤纶平纹布。

[0004] 为达到上述目的,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一种涤纶平纹布,经纱和纬纱由 A 纱线与 B 纱线 2 种涤纶组成;其中,所述的 A 纱线纤度为 20 旦尼尔并由 12 支纤维构成,且为亮光全拉伸丝;所述的 B 纱线纤度为 68 旦尼尔并由 49 支纤维构成,且为半光全拉伸涤纶复合丝。

[0005] 本发明的更进一步改进在于,经密为 112 根/cm,纬密为 47 根/cm。

[0006] 本发明的更进一步改进在于,组织为平纹组织。

[0007] 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:1、经纬纱均采用涤纶长丝,模量较高,仅次于麻纤维,弹性优良,耐磨性好,织物挺括抗皱,尺寸稳定,保形性好;利用纬纱含有的复合丝可使布面整体纬向呈不规则的条感,视觉效果与众不同,组织采用三原组织中最常见的平纹组织,纱线在织物中的交织最频繁,屈曲最多;2、经纱采用亮光细旦尼的纱线,使其织物在光泽度上有所改善;纬纱采用涤纶复合丝,使其织物具有极好的悬垂性、柔性、手感及尺寸稳定性;印染后色泽呈雪花状,具有较好的色丁效应;且织物磨毛后绒感非常细腻、舒适、具有很好的保暖性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8] 附图 1 为根据本发明的涤纶平纹布的结构示意图。

附图 2 为根据本发明的涤纶平纹布的白坯的生产工艺流程。

附图 3 为根据本发明的涤纶平纹布的染色整理的生产工艺流程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一种涤纶平纹布,经纱和纬纱由 A 纱线与 B 纱线 2 种涤纶组成;其中,所述的 A 纱线纤度为 20 旦尼尔并由 12 支纤维构成,且为亮光全拉伸丝;所述的 B 纱线纤度为 68 旦尼尔并由 49 支纤维构成,且为半光全拉伸涤纶复合丝。经密为 112 根/cm,纬密为 47 根/cm。

[0010] 参见附图 1,组织采用经纬组织点以 1:1 比例交替出现的平纹,由于平纹组织的交织点很多,经纬线的抱和最为紧密,因此,可使织物的质地最为坚牢、外观最为平挺,根据附图 2 所示的工艺流程生产白坯,之后根据附图 3 所示的工艺流程进行染色整理。

[0011]

[0012]

[0013]

[0014] 通过上述的实施方式,不难看出本发明是一种布面美观大方同时性能优越的涤纶平纹布。

[0015] 以上实施方式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,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加以实施,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,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做的等效变化或修饰,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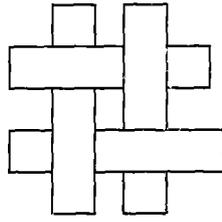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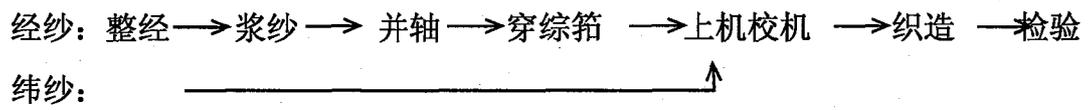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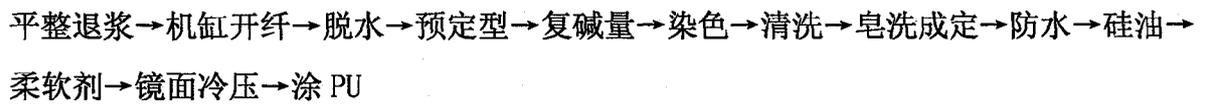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